

刑訴判解

不正方法取得自白之繼續效力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70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銀行竊案發生後，警察取得檢察官之拘票合法拘提嫌疑犯乙，在將乙帶回警局的車上，警察問乙：「甲銀行竊案是否為乙所做？」，乙回答：「是的。」，警察又問犯罪細節乙皆如實供述。在警局作筆錄時警察於詢問前進行權利告知，一切合法詢問，乙又做出如警車上的陳述，試問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乙於警車上的第一次自白不具證據能力。
- (B)乙若能證明第二次自白是受到第一次自白的影響，則第二次自白應無證據能力。
- (C)兩份自白間是否有關聯，應依具體個案客觀情狀加以認定。
- (D)警方於取得第二次自白前未踐行加重告知義務，第二次自白應推定為違法取得而不具證據能力。

答案：D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結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建構成完整之自白證據排除規定，旨在維護被告陳述與否之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權。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設若被告第一次自白係出於偵查人員以不正方法取得，該次自白因欠缺任意性固不得為證據，但嗣後由不同偵查人員再次為訊問並未使用不正方法而取得被告第二次之自白，則其第二次自白是否加以排除，此即學理上所稱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又如被告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但本其自白蒐集之證據（例如合法搜索取得之證物），該非出於不正方法所蒐集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則為學理上所稱非任意性自白之放射效力。前者，須視第二次自白能否隔絕第一次自白之影響不受其污染而定，亦即以第一次自白之不正方法為因，第二次自白為果，倘兩者具有因果關係，則第二次自白應予排除，否則，即具有證據能力。此延續效力是否發生，依具體個案客觀情狀加以認定，倘若其偵訊之主體與環境、情狀已有明顯變更而為被告所明知，除非有明確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先前所受精神上之壓迫狀態延續至其後應訊之時，應認已遮斷第一次自白不正方法之延續效力，即其第二次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自白因與前一階段之不正方法因果關係中斷而具有證據能力。後者，雖有學者主張非任意性自白應有放射效力，但原則上應將其射程限制在第一次之衍生證據，惟通說則認為本於被告自白所蒐集之證據，如非出於不正方法，仍具有證據能力，並不受自白非任意性之影響。……

【裁判分析】

不正方法取得自白之證據禁止使用效力範圍為萬年老梗考題，學說和實務有不見解，以下分述之：

一、本判決：

- (一) 不正取得之自白之繼續效力：即檢警第一次違法取得自白後，第二次合法進行訊問取得自白之證據能力問題，本判決認為除非前後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否則第二次取得之自白仍有證據能力。
- (二) 不正取得之自白之放射效力：檢警依照第一次違法自白透露的資訊，以合法手段取得衍生證據，如本案贓物，其證據能力應不受影響。

二、學說

- (一) 留德學者：此說以林鈺雄老師為首，認為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所欲防範者，乃國家以侵害被告意思決定及活動自由之方式取得被告自白，因此只要是「出於」不正訊問的自白，不論內容真實與否、是直接效力或繼續效力，皆在本條項強制排除的射程距離之內。而若欲主張先前不正訊問並無繼續效力，應課予第二次訊問者先對被告踐行「加重的告知義務」，以使被告明確瞭解情勢以後再自行判斷是否陳述，如此才有「可能」阻斷第一次不正訊問對第二次之後自白的污染效果。
- (二) 留美學說：此說以王兆鵬老師為首，認為為預防一般被告的非任意性自白成為證據、節省訴訟資源、避免法院判斷錯誤，應適用毒樹果實原則，從「飛語難收」的角度，認為即使在被告第二次自白前即使受有權利告知，但一般人都會認為先前已經承認了，再維持緘默以無意義，故會仍為相同陳述。故可推定第二次自白源自第一次的違法取證行為，而若欲阻斷該違法性，需綜合判斷兩個自白作成相距的時間、介入因素、警察違法情節等因素，判斷第一次違法的毒性是否已被稀釋。

三、小結：

針對不正方法取得自白之繼續效力，實務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68號判決開始，已逐漸注意此問題，可惜看法仍過於保守，未能採取推定第二次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白取得違法之看法，而是將舉證第二次自白和第一次違法取證之自白有因果關係之責任加諸於被告，學者認為此一作法，除了形式上已違反國家證明負擔之外，實質上也規避了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而來的國家義務：禁止使用出於不正方法的自白證據，故仍有檢討空間。

【關鍵字】

自白、任意性、繼續效力、證據排除、證據使用禁止。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98條、第156條、第158-4條。

【參考文獻】

1.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2012年，頁399-409。
2.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10年9月，6版，頁189-196。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